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公告编号：2025-
07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鉀踀（

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
为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
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 35 家意向投资人
（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持续推进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及预重整程序其他工作。公司将密
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
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
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意向投资人届时能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遴选结果以及公司能否
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四）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
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
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
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